

跨境交易宜按香港法律立約 亦當清楚列明交易細節

個案背景

香港屬於高度外向型經濟，隨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不斷發展，加上近年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城市間的互聯互通和融合發展，跨境商貿活動日趨頻繁。基於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性和複雜性，一位「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希望在進行跨境貿易時，能透過民商事合同保障自己公司的權益。

申請人提出的問題

申請人余小姐的公司計劃與內地供應商簽訂合同。她原打算參照現時與本地供應商簽訂的合同草擬和內地商家的新合同，但顧慮這做法能否保障公司的權益。她希望就當中的法律問題請教顧問。

專家顧問提供的分析/ 意見

工業貿易署「問問專家」法律事務顧問鄧文浩律師曾與余小姐詳談。鄧律師首先指出，香港和內地實行不同的法律制度，香港實行普通法，內地實行大陸法。跨境貿易當涉及不同法律管轄地時，商家很多時會對當中的適用法律感到困惑。鄧律師說：「本地企業若與其他法律管轄地的企業訂立合同，我通常會建議選擇按照香港本地法律訂立，即採用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這較能保障本地企業的權益。余小姐的情況也應該以同樣原則處理。」鄧律師亦建議在訂定跨境商貿合同時，應清楚列出「適用法律條款」及「管轄權條款」，明確立約雙方出現爭議時適用的法律及法院，以避免出現爭拗。企業也可以在合同中訂立相關的條款以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即是說，如當事人就解決相關合同爭議展開仲裁程序，香港法律將會對仲裁程序有監督權。（註）



鄧律師又表示：「合同等商業文件是為了保障雙方利益，因此需盡可能清楚列明產品或服務細節。與交易相關的其他事項，例如付款期限、交易貨幣、付款形式等，也應在合同上具體清楚說明。另一方面，合同部份地方可能需要預留彈性，例如取消交易是否有通知期、取消後的處理方法、有沒有賠償等。這些問題都可以在合同列出。交易雙方應先就所有條款達成共識，才簽訂合同。」



一些中小企業會在起草商業文件時參考互聯網上的商業文件樣本，也有人嘗試使用人工智能模型生成商業文件。鄧律師提醒，這類做法或有風險，不論是網上的商業文件樣本，還是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文件，只可在起草文件時作為參照起點。審慎起見，鄧律師建議企業委聘律師協助審視合同具體細節，以保障己方權益。

申請人與專家顧問會面後如何處理問題

余小姐表示，顧問鄧律師向她清楚解釋有關跨境貿易涉及的法律問題，也就相關合同的保障範圍及應注意的事項提供了相當實用的資訊，值得她參考。

專家顧問就個案指出中小企業可學習到的重點/ 精要

專家建議：「跨境交易宜按香港法律訂立合同，清楚列出交易細節。」

在「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個案分析集內提供的任何意見、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工業貿易署的觀點。



註：2024 年 10 月 9 日，國家商務部和香港特區政府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協議（《CEPA 修訂協議 2》），新增「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作為便利香港投資者的措施：（i）支持大灣區試點城市註冊的港資企業，協議選擇使用香港或澳門法律為合同適用法，以及（ii）支持在大灣區珠三角九市註冊的港資企業，選擇香港或澳門為仲裁地。有關詳情：https://www.tid.gov.hk/tc/our_work/cepa/legal_text/notes/cepa19_note.html。